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烟台市福山区县府街 190 号，邮编：265500，电话：0535 - 631906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1 年我局按照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和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的要求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围绕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，做好信息发布，推进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。每月公开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，每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，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，公开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 289 条，公示夜间施工信息 447 条，公开

环境保护执法信息 13 条。对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、网上民生等平台受理转办的群众咨询投诉事项 2007 件，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回复，回复率 100%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，切实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1 年，我局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项，已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；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法规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分类细化政务公开事项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目前已建成微信公众号“福山环境”，多渠道及时公开生态环境领域政务信息。同时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要求，在区政府网站及时更新政务信息。



(五) 监督保障。坚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一是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。二是修订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。三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结合政务公开工作，多次开展依申请公开、网站录入、资源目录梳理等工作的培训，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的回复格式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网站信息的正确上传。四是定期召集专题会议，监督、检查、通报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事项；定期对政务公开进行检查，指导各科室积极推行信息公开；通过年度考核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全年社会评议良好，未发生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9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新途径、新方式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政务公开不够及时；二是统筹公开不够集中等。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今后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制度体系建设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时限，强化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时效性；二是有效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牵头统

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督导各科室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保障信息集中、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；

2. 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未受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；

3.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

2022年1月21日